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5801411A 號函。

(2) 教育部補助主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15 年 8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5803754 號函。

(4)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如下：

(1) 名額：正取 1 員，擇優備取數員（候補期間 4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2) 工作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 8 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3) 工作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僱用期滿之續僱，需視後續經費核定情形及工作表現。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工作內容（詳細業務內容請參閱附件 1）：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輔導工作、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生活輔導管教事宜。
2. 配合業務參加相關之進修或研習活動。
3. 配合本校發展需求之行政支援工作。
4. 臨時交辦事項。

(5) 敘薪待遇：本增置學務人力僱用薪資以月薪制為據，比照教 114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等編列標準第 12 級（折合月薪 47,264 元）。經費項目以薪資、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保險費等為限，自應聘日起薪，並依計畫投保法定保險，勞、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三、工作地點：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地址：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 888 巷 1 號）。

四、進用資格：

(1) 經教育部培訓合格、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未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研習課程並取得證書。

(3) 不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規定情事者。（備註：具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4) 無財務操守不良且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者。

(5) 具溝通表達能力及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如：Word、Excel 等）尤佳。

(6)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對校園相關法規（性平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教師輔導管教等）具有基礎認知，及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7) 具備英語聽、說、讀基礎能力者，能與外國師生簡易溝通者為佳。

(8)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教育理念、品行端正、主動積極，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1) 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方式，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如需退還報名文件，請自備回郵信封否則不予退件。

(2) 採通訊報名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寄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學校地址：「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 888 巷 1 號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收（請註明應徵增置學務人力職缺）。

(3) 採現場報名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至本校雙語部辦公室辦理報名手續。

(4) 報名者應檢附下列應繳證件，以 A4 紙張影本並依序裝訂，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報名表、切結書、具結書除外）。

1.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附件 2）。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5. 切結書及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3、附件 4）。
6.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7. 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無者免繳）。
8.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9. 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10.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11.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繳）。
12.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5)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請於報到時補齊，逾期則取消資格。

(6) 如有相關工作內容洽詢，請來電雙語部：06-5052916 分機 7101 王主任或分機 7108 謝組長。

六、甄試方式及日期：

(1) 甄試方式：口試及資料審查。

(2) 甄選（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

(3) 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雙語部報到，依本校受理之資格順序，上午 9 時起依序舉行面試。

七、錄取公告：

(1) 成績計算：口試 70%、資料審查 30%。

(2)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3) 錄取人員請於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雙語部及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2)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經縣市政府宣布放假時，則甄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首頁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九、督考：

學務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附記：

(1)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3.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5.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7.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2)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3)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4) 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5)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或另案通知。

附件 1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增置學務人力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一、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35％。	1.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管理與維護、災害防制、菸害毒品防制、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欺及門禁管制等相關事宜。 2.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協助校園 24 小時校安工作之值班與電話值勤，處理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急救 3.（視狀況）等相關事宜。 4.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春暉個案協助、校外聯合巡查等相關事宜。 5.其他學生安全相關作業：校外交通導護、反詐騙、防溺教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學生課堂、午休、早自修或集會秩序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發展及自我實現之促進 25％。	1.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強化學生對菸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學生服務、生活輔導管理等相關事宜。 3.負責辦理性別平等、霸凌防制行政業務執行工作。
三、公民教育之實踐及學習 10％。	1.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4.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及專業化 10％。	1.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建構 e 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建立學務工作績效評估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工作等相關事宜。 5.負責公文業務簽辦及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五、學生生活輔導及品德教育實踐 10%。	1.學生生活輔導及親師溝通聯繫工作。【包含重要典禮（含集會、校慶園遊會）之集合及會場秩序之管制】 2.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1.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附件 2　　編號：＿＿＿＿＿＿＿＿＿＿（由雙語部填寫）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5">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td></tr>
<tr><td>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3">學歷</td><td>畢業學校及系所科別</td><td>修業 起訖年月</td><td colspan="3">畢業（學位）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專長證照</td><td>類別及名稱</td><td>登記機關</td><td>登記日期</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r>
<tr><td>(英文相關)</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工作經歷</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 rowspan="4">家庭成員(選填)</td><td>姓名</td><td>稱謂</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就業狀況</td><td colspan="6">□1.待業中　□2.就業中(公司或單位名稱)＿＿＿＿＿＿＿＿＿＿＿＿＿＿＿＿</td></tr>
<tr><td colspan="7">自我介紹：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及個人特質、興趣、生涯規劃及工作期許。</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應徵者簽章：</td><td colspan="4">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證件及資格審查
(由審查人員填寫)</td><td colspan="6">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報名表（須黏貼相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5.切結書。□6.教育部培訓合格證書。
□7.英文檢定證明或其他研習證書或工作經歷證明。□8.其他：＿＿＿＿＿＿＿＿。</td></tr>
<tr><td></td><td colspan="3">□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td><td>審查人員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3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參加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為應徵貴校增置學務專案約用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